

# 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蓝发改审发〔2022〕369号

## 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蓝田县农村学校低碳清洁取暖项目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县教科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报送蓝田县农村学校低碳清洁取暖项目建议书的报告》（蓝教科字〔2022〕110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，现将有关情况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蓝田县农村学校低碳清洁取暖项目
- 二、项目单位：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
- 三、法人代表：张旭
- 四、建设地点：蓝田县普化镇韩河小学等10所学校。

五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对蓝田县普化镇韩河小学等 10 所学校进行建筑节能改造，包括外墙保温、更换节能门窗以及热源清洁化改造等。

六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匡算总投资3179.71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申请西安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中央专项资金。

七、建设期限：12 个月

请接到批复后，尽快办理相关手续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履行审批程序。

项目代码：2211-610122-04-02-122109

此复



---

抄送：县资源规划局、县住建局、县生态环境局

---

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21 日印发